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

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经安源养护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询比采购。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指在年度内对修大高速铜万段、宜丰联络线、昌栗高速西段、上莲高速萍洪段、萍莲段等路段的排水设施开展疏浚及修复相关作业。

本项目计划工期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2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

(1) 本次采购的工程内容共分为1个标段，标段划分见下表：

合同段	工程所在位置	工程内容	最高限价(元)
QY2	上莲高速萍洪段K0+000-K32+599、上莲高速萍莲段K32+599-K108+600、昌栗高速西段K197+200-K223+430	1.清理排水设施的杂草、垃圾、淤积物（泥沙）等； 2.修复排水设施等； 3.清理物集中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210000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人具备的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附录1、2、3、4、5、6，并在其他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截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以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4年度全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为本次询价采购使用的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此含义）。信用等级为D级的响应人不具有响应资格；未被评价的响应人，其信用等级根据《江西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有关办法按B级对待。

3.4 关联企业获得响应资格规定：关联企业不能在同一标段参与响应。当关联企业（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次响应时，则按照报名编号先后顺序禁止报名编号靠后的响应人进行响应，以满足“关联企业不能在同一标段参与响应”的要求。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7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进行投标，同一个响应人投标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投标无效。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4月14日9时30分至2026年4月17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发送至电子邮箱：734698697@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项目（XX标段）+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

4.2 采购人以报名登记表中填写的电子邮箱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发送采购文件及附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4月17日17时30分，因响应人电子邮箱无效或填写有误等其他任何原因导致采购文件未能传达，后果由响应人承担。采购文件售价0元，逾期不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由响应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9: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于2026年4月22日9:00至9:30（北京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旁安源养护所3楼305会议室。

5.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必须面交，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递交方式。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启结果。

5.4已参与本项目第一次投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人，其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可继续适用于本项目第二次投标，无需重复缴纳。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江西交投集团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jxjtjgc.com>）和《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地 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白竺乡源头收费站正对面安源养护所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8579269950

网 址：<http://www.jxgsgl.com/ycglzx/Index.shtml>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春管理中心网（有关补遗、澄清等公告将在此网站发布）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2026年4月14日



附表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具有有效的施工劳务资质。

附表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

附表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5年(指 2021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6万元的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养护工程或专项养护或日常养护）的业绩。

附表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未被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及其上级单位取消在江西省内的响应资格或禁止进入江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况。</p> <p>4.最近3年（指2023年1月1日至发布采购公告前一日，下同）内未发生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情况。</p> <p>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附表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无

附表6 资格审查条件（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备注：本表格所列机械设备均为最低要求，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配备齐全相关机械设备，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相关费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机械设备					
1		养护施工作业 双排座	长排警示灯、核定载质量 ≥1.48t。	台	2	
2		养护施工作业 面包车	核定准乘人数7人。	台	1	
3		防撞车	警示灯、等级要求：100K 防撞车	台	1	

附件1

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填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填写)	手机	(供应商填写)
电话	(供应商填写)	邮箱(接收询比采购文件)	(供应商填写)
营业执照	填写营业执照号码(彩色扫描件附后)		
安全生产许可证	填写号码(彩色扫描件附后)		
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彩色扫描件附后)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彩色扫描件附后)		

附件2 单位介绍信

致：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

兹介绍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请贵单位予以接洽。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响应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¹

本人 (亲笔签字) (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宜春管理中心安源养护所2026年排水设施疏浚及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 应

人 : (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¹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